

➤ 關切事件(3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4 年 2 月關切事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關切事件者	關切方式	登錄日期	地點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市市場處	民代○○○	面談	104.2.6	小○發展協會	民代○○○於 104 年 2 月 13 日向本市市場處關切小○違建拆除一事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.12.15 點規定辦理。 2. 機關業務單位依法行政，並簽報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府警察局	業者 蔡○○	親訪	104.2.9	機關辦公室	業者蔡○○於 104 年 2 月 1 日至安平派出所向○警員表示因假日客人增多，希望員警不要開單取締停於其店前之車輛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.12.15 點規定辦理。 2. 機關業務單位依法行政，並簽報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府警察局	民代○○○ 服務處主任	親訪	104.2.13	機關辦公室	民代○○○服務處主任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至本府警察局和緯派出所關切該所密集臨檢養生館之原因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.12.15 點規定辦理。 2. 機關業務單位依法行政，並簽報政風室登錄建檔。